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監察院對於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向本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資料實際派員查核之案件，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

本表分類依案件派查來源分為一定比例查核數、逾期查核數及個案查核(調查)數等3項。

###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一定比例查核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經公開抽籤抽出之派查案數。

(二) 逾期查核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申報人未申報或未於法定期限申報財產或信託，經派查之案數。

(三) 個案查核(調查)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針對具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派查之案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統計室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送資料，於次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各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派查情形，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